西政发〔2020〕5号

西岗镇人民政府

西岗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城镇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管理水平，有效改善城镇环境面貌和人居环境质量，营造整洁有序、共建共享的城镇环境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专业队伍管理与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的原则，动员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城镇的监管和维护，不断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促进城镇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行动，加快补齐全镇管理工作短板，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功能完善、运行监管措施到位、镇容环境整洁规范、街道景观风格协调、道路交通顺畅有序、管理服务智慧快捷的城镇环境，实现“精细管理、严格执法、立体监督、提升形象”的管理目标。

**（一）定机制。**成立城镇精细化管理办公室，镇驻地实行“双网格”管理，在属地管理方面：以党总支、村居、社区物业为网格单位，一条路一个网格，一村居一个网格，一个社区物业一个网格，实行网格员制度，明确属地责任，健全管理机制；在综合执法监管方面：明确综合执法分队具体监管区域，做到路段、区域责任细化到人，强化绩效考核，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汇总，分析解决。成立西岗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志愿服务队，多种渠道开展志愿宣传，多种方式开展志愿活动，提高群众对城镇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做到凝聚群众、引导群众、以文化人、成风化俗。

**（二）定区域**。根据群众生活需要和西岗实际，推行城镇区域、道路分类分区管理，划分为严禁区、严控区、规范区三个类别，按照区域类别细化管理的时间段和管理标准，在不同区域实行不同管理，规范管理，错时执法，注重方便服务群众原则，对临时摊点实行人情化执法，切实最大限度惠及民生。

**（三）定场所。**采取“疏堵结合”的办法，彻底解决交通拥堵、乱停乱放和马路市场问题，规划4个公共停车场，600余个停车位和6处便民摊点，有序引导车辆停放和市场规范经营。明确笃西路、新港路、香舍里大街等城区主要路段为车辆禁停区域，严格实施道路违停电子抓拍系统，全城区全时严禁大车进城。

**（四）定标准。**出台精细化的城镇区域分类分区管理细则，明确便民摊点的经营准则、时间；规范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依照停放标识有序停放，做到首尾一致；设置醒目的道路禁停和违停处罚标示，对大车进城和道路违停的车辆严格执法；规范沿街商铺的经营行为，严禁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，经营范围之外要保持规范有序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、公共设施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**

以城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、窗口地段等重点部位为整治重点，对影响镇容镇貌的各类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私搭乱建、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全面整治，规范交通秩序、营商秩序，强化城区管理。

1. **不得擅自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。**临街和其他公共场所周边的商业、饮食业以及制作、加工等行业的经营者必须在店内经营，不得“倚门出摊”，不得占道擅自摆摊设点，不得超出门、窗作业或展示商品。经营范围内无乱堆杂物、无噪音（油烟）扰民、无乱搭乱建，确保门前秩序井然。
2. **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有序停放。**根据门前实际情况，依照施划的停车泊位以及箭头标识，各类车辆在停车线内分类停放，无违法占道停放车辆，做到首尾一致，整齐有序。
3. **经营范围外保持规范有序。**不得店外放置占道灯箱、广告指示牌;不擅自在门前设置布幔条幅、空飘、彩虹门和进行搭台路演等商业促销活动；不得在道路两侧以及其他公共场地的护栏、电线杆、树木、绿篱等处晾衣服或者吊挂物品。
4. **维护公共卫生，自觉执行各项卫生制度。**杜绝乱倒污水、垃圾和破坏绿化、公共设施等行为，实行垃圾分类，并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倾倒垃圾。全天保持干净整洁，无油污、无痰渍、粪便，无污水、烟头、纸屑、果皮等废弃物。
5. **交警中队**

做好西岗镇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违法行为处置工作。

1. 严管辖区车辆违停、大货车进城闯禁区治理，规范文明、和谐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紧盯重点路段，开展集中整治，组建流动巡逻执法小组，对乱停乱放机动车辆进行严格执法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的处以100元罚款，对多天停放车辆一律使用拖车拖移。同时，采取“逐片梳理、小组出击”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不间断治理，营造常态严管的浓厚氛围，切实防止违停现象反弹。
2. 明确城区禁停路段，设置交通禁止标识，车辆违停、限行重点路段(笃西路东转盘至西转盘、级西路北转盘至柴里煤矿、香舍里大街全线）实施违停电子抓拍系统，“零容忍”处置车辆乱停乱放行为，进城、闯禁区大货车处以200元罚款扣3分的处罚。

**（三）市场监管所**

宣传、贯彻、实施市场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依法查处无证无照违法经营活动；依法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、检查、专项整治等工作，加强对辖区内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的监管。

**（四）环卫所**

1. 负责对主城区及外环道路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以及护栏等清扫保洁。
2. 负责全天候上门收集沿街经营户生活垃圾等。
3. 负责及时清理过往车辆洒落泥、沙、煤渣、煤粉灰等固体物。
4. 负责清理保洁路段范围内的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砖头瓦块、三堆两垛等杂物。
5. 负责交通护栏、候车亭、电线杆、灯杆、交通标志杆、果皮箱、垃圾箱、隔离墩等清洗保洁。
6. 负责绿化树木、线杆、两侧建筑物墙壁野广告清理覆盖等（随时用涂料、油漆进行粉刷）。
7. 负责清理路面污泥、积水、下水道篦子等。
8. 负责城区范围内所有街巷及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幼儿园等垃圾箱体配备、生活垃圾无偿收集及清运等。
9. 全城镇社区倡导垃圾分类，配齐垃圾分类基础设施。

**（五）市政园林所**

负责城区道路、护栏、排水设施、道路照明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；加强城区道路、公共场所等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**（六）交管所**

宣传、贯彻、实施交通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依法查处大车超载超限，交通运输证审验情况，严查运输车辆抛洒滴漏，确保车辆密闭运输。

**（七）派出所**

1、依法查处街面场所发生的盗抢骗、打架斗殴等案事件。

2、依法管理辖区内的特种行业、公共娱乐服务场所。

3、依法监督、指导辖区内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，组织、指导单位保卫组织和群众开展安全防范；在辖区内开展以治保会为主体的多层次群防群治工作，预防可防性案件的发生。

4、依法保证其他执法部门的安全，对妨碍执行公务或扰乱单位正常秩序等行为依法打击，确保维护执法单位权威和治安秩序。

**（八）党总支**

1、组织城区内的村居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，组建好、发挥好村居网格作用，明确网格员及其职责。

2、已建成小区实行物业化管理，对小区、楼道卫生进行定期清理，长效保持，严禁乱贴乱画、乱搭乱建；禁止在公共区域内摆放杂物，实现干净卫生整洁。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，及时修剪和补植绿化苗木。

**（九）志愿者队伍**

成立“西岗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志愿服务队”。

1. 开展志愿宣传活动。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的作用，通过新闻专版、微信互动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设宣传栏、设置围墙公益广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势，积极宣传城镇管理法律法规、垃圾分类知识，增加群众对城镇管理工作的了解，进一步提升群众自觉维护城镇环境的意识。
2. 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。各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发放宣传单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制作宣传版面等形式宣传规范经营、交通有序、低碳环保、爱护环境。同时组织志愿服务队参与镇域内人居环境卫生、临街野广告及垃圾清理等活动。
3. 成立交通指挥志愿岗，在红绿灯路口，协助交警规范车辆通行，纠正闯红灯，不按交通指示通行等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调度各有关责任部门抓好落实。各单位要自觉服从调度，做到有令必行、履职尽责，不准拖延应付、推诿扯皮。

**二是加大资金投入。**加大城镇精细化管理资金投入，有效保障实施城镇管理工作精细化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等经费。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，创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，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城镇管理工作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。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管理养护，提高环卫保洁人员工资福利待遇。

**三是健全长效机制。**强化体制机制建设，按照科学有序、协调高效的要求，推动城镇管理走向城镇治理。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城镇管理工作精细化标准，量化管理目标，细化管理标准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全面推行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围绕打造“精品街”目标，建立完善城镇管理法规制度和考评、监督体系，实现城镇管理的长效化、常态化。完善全民参与机制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**四是严格考核奖惩。**镇党委政府将对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各单位工作绩效实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对各有关部门的年终考核体系，并适时组织观摩评比，评比结果全镇通报，对工作不力，影响城镇形象的，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西岗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西岗镇城镇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青霖 党委副书记镇长

副组长：张 超 党委副书记

王 蕾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赵 健 副镇长

李 娜 副镇长

李新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张 军 市场监管所所长

姜宏伟 交管所所长

田家磊 派出所所长

彭 翔 交警中队中队长

彭 镇 行政综合执法中队长

王延会 城管办主任

杜高峰 环卫所所长

孙 杰 市政园林所所长

范 明 团委书记

刘 峰 西岗党总支书记

王大伟 柴里党总支书记

张百顺 张庄党总支书记

孔凡杰 田岗党总支书记

王福行 南荒党总支书记

孙延旭 卓楼党总支书记

杨 兴 野庄党总支书记

李 超 高庙党总支书记

潘延明 矿区党总支书记